解嚴前臺灣婦女參政及其轉變(1945-1987)

盧文婷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養管女教

摘要

戰後臺灣婦女研究的發展,與臺灣政治、社會、文化等面向具有密切的關係;再加上教育的普及、都市化的加速、職業結構的改變,以及資訊傳遞的加速等方面,亦促使臺灣婦女地位的提升改變,不但創造新的研究課題,也提供研究學者所需的發展環境。

本文以婦女為主體,探討戰後至解嚴前婦女實際參與各項中央及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的過程與參與現況,分別就戰前臺灣婦女參政活動、戰 後初期婦女參政活動、戒嚴時期婦女選舉政治參與三方面進行分析,以 瞭解臺灣婦女在戒嚴時期選舉政治的參與程度,對於戰後臺灣婦女對政 治漠視到積極參政的轉變,以及其對戰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貢獻及社會地 位的提升,均有其時代性轉變的意義。

關鍵字:解嚴、選舉、婦女參政、保障名額

壹、前言

目前臺灣教育普及與社會觀念的開放,婦女自我意識覺醒,使得婦女走出家庭之外,而與政治關係愈來愈密切;其中婦女的自我意識覺醒,不僅有助於其在社會地位的提升,更可以透過參與政治的方式,來超越對自己的角色限制,勇於追求心理上的自我實現。一般而言,政治參與的範圍很廣,最普遍的政治參與即是投票或選舉競選等,婦女也可藉此從事中央及地方公職競選,正因為參與競選皆須具備一定的資格與條件,而婦女參與選舉競選公職,成為個人主動、積極、直接的表現方式,進而提升女性社會地位。另外,以政治為目的所組織的活動,更以動員婦女團結為號召,使婦女積極參與政治活動;而婦女參政的議題,也因婦女地位提升、社會觀念轉變,逐漸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

戰後臺灣婦女在政治的參與程度雖不及男性活躍,實際上婦女自 戰前即已表現出積極參與各類政治競選活動的情況,不僅有婦女團體組 織,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最重要的是婦女解放運動使得社會及婦女本身 對傳統束縛觀念逐漸轉化開放,不再侷限家庭,在日治時期形塑出臺灣 新一代女性,為戰後臺灣婦女參政奠下基礎。

此外,臺灣自戰後,歷經戒嚴、動員戡亂與白色恐怖等,臺灣女性實際參與選舉活動,期間的轉變不僅可瞭解戰後臺灣婦女對政治漠視到積極參政的轉變,進而瞭解其對戰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貢獻及社會地位的提升,更有助於了解戰後臺灣婦女其時代性轉變的意義,包括性別文化與政治、性別與黨派,甚至是地方政治家族的形成。

臺灣政治發展歷經戒嚴到解嚴階段性時期的轉變,本文即是探討臺灣的政治民主發展過程,以戰後至解嚴前作為時間斷限,以婦女為主體,透過實際參與選舉的統計,進行研究分析,藉此來瞭解臺灣女性參與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縣(市)長等選舉情況,不僅可體現戰後至今臺灣婦女實際參與政治選舉,亦可瞭解臺灣婦女參政活動轉變的歷史過程,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

巻海女歌

貳、戰前臺灣婦女參政活動

1895年日本殖民統治體制施行於地方制度的結果,使臺灣成為日本明治時期憲政體制下的政治異域,而各級地方機關並無所謂的自治權和自主權,臺灣人民的定位問題,其從屬性色彩相當濃厚。'臺灣婦女在日治時期特殊的歷史環境下,除受到近代中國婦女運動思想的影響外,也受到殖民政策執行的雙重壓力,導致1895年以後的臺灣婦女問題更形複雜。²

一、日治時期婦女組織與活動

日治時期臺灣的婦女,是殖民政府配合時局以同化兼現代化來改造,並利用國家為主導力量,建構出皇國婦女、軍國之母與產業戰士三種女性角色典範,更經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化的途徑,強制地將這些角色模式套用在女性身上,³使得臺灣婦女的解放只能說是殖民統治者將其納入產業生產的改造。1921年1月17日,臺人為對抗殖民統治爭取參政權,成立臺灣文化協會;⁴1925年彰化婦女共勵會與1926年諸羅婦女協進會,即是受到文化協會影響而成立,可算是臺灣婦女組織的濫觴,也是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完成的第一個基型,其歷史意義不可輕忽。⁵另外,自1925年至1931年間,臺灣婦女自主組織的團體,尚包括宜蘭婦女讀書會、高雄婦女共勵會、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汐止婦女會)、臺南婦女青年會、苗栗婦女讀書會、臺南香英吟社、臺中婦女親睦會、馬偕看護婦協會、臺北婦人團體、嘉義鈴蘭咖啡女服務生爭議團體等,其

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市:正中書局,1992),頁3。

² 日治時期臺灣婦女面對雙重壓力,一方面來自舊社會觀念尚未破除;另一方面則是指殖民統治所造成的另一層控制,以及殖民者所大力推動的資本主義化所帶來的新問題。許芳庭,〈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臺灣史料研究》第15期(2000年6月),頁19;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一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頁594。

³ 許芳庭,〈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頁19-20。

⁴ 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其間雖經歷分裂,1931年遭到禁止,但卻扮演島內文化啟蒙的重要角色。陳俐甫,《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之研究》(臺灣省臺北縣:稻香出版社,1996年7月),頁72-74。

⁵ 許芳庭,〈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頁20。

性質多屬地域性親睦交誼團體, 對於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亦貢獻不少。

相較於日本內地而言,臺灣在殖民政策體制下,面臨民族、政治、 法律的矛盾,男女皆無實際的參政權,婦女參政權問題被次級化;不 過,日本的婦運問題、團體,以及運動訊息經常出現在《臺灣民報》 上,對臺灣婦女解放思潮的啟蒙有所助益,雖然關注的焦點不同,卻具 有「後進」的特徵。

二、婦女參與模擬選舉活動

1931年《臺灣新民報》舉辦臺灣5州7市議員模擬選舉投票,此次模擬選舉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具相關聯性。「值得一提的是,蔡阿信以女性身份在臺中市以1,444票最高票當選市議員,可見其在當時社會上具有公信力及民意基礎。此外,在所有當選者中,除蔡阿信為女性身份外,臺南市議員郭玉珊獲582票、嘉義市議員許碧珊獲96票等3位女性,另當選州議員代表新竹州苗栗郡的鄭阿珠獲70票、臺中州豐原郡張花等人並未確認是否為女性。8在此次模擬選舉參政中,足見蔡阿信在當時臺灣婦女中頗負社會盛名,而蔡阿信在當選後曾在《臺灣新民報》中接受記者訪問發表政見,認為:

我能夠被人們推舉為市議員,真是出自意外,不過這是一種模擬而已。我慚愧臺灣的女同胞到現在還不能得到男女平等的境地,至於公民權利的獲得,還在痴人說夢。試看英米(美)歐洲各國的女子,已經不但得到和男子享受同等權利,甚至女子在政治得了相當的地位,女子的大臣、女子的公使等,就是同樣的漢民族的民國,女子已經早就享到男子

⁶ 許芳庭,〈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頁20;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 運動一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頁537-545。

⁷ 模擬選舉結果,投票總數190,889票,其中有效票州議員153,173票,市議員35,331,即 有效票合計188,504票,州市議員無效票合計有2,385票;而根據有效票計算結果決定當選 人,總計全臺選出168名州議員分別為:臺北州34名、新竹州30名、臺中州36、臺南州38 名、高雄州30名;另市議員選出總數為254名,分別為:臺北市44名、新竹市30名、基隆 市36名、臺中市36名、臺南市36名、嘉義市36名、高雄市36名,總計州市議員當選者合計 422名。《臺灣新民報》第347號,昭和6年1月17日,第4版。

^{8 《}臺灣新民報》第347號,昭和6年1月17日,第17-18版;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 放運動一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頁505。

的權利了。同一日本國而言,內地的女子亦將要得到公民權了。於是我一想及此,不覺為臺灣女子前途抱無限的感嘆,但我們臺灣女子和男子同一運命,需要同心協力,向強者的陣營進攻,獲得最後的勝利才是,但是臺灣的社會運動,或是自治運動這樣的遲遲不進的原因,皆因為臺灣缺少著所謂首領格的人物……9

從蔡阿信當選感言中可瞭解,臺灣人在殖民統治政策下應同心協力,不分男女,向執政者要求自治權利,而目前臺灣社會所亟需的則是積極的領導者,蔡阿信以最高票當選,顯然已成為當時極具首領身份的社會領導者;觀其一生從童養媳身份轉變為日治時期臺灣知名女醫,而後提升當選民選議員,其間的轉變成為1920年代臺灣女性自我解放成長的典型。10另一方面,由於當時臺灣人沒有參政的機會,1931年(昭和6年)《臺灣新民報》所舉辦的模擬參政選舉,臺灣女醫蔡阿信、郭玉珊、許碧珊等女性被選為州市議員參政代表,雖只是模擬選舉,實際上卻是臺灣人對參政的一種期待與抒解。

三、民權的追求與婦女解放

1935年日本政府面對世界民權潮流意識的高漲,以及臺灣知識份子對自治、民選議員的一連串要求,頒佈自治色彩較為濃厚的臺灣州制、臺灣市制及臺灣街庄制,明定州、市為法人,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¹¹在地方自治方面作了有限度的開放,賦予臺灣人一半的自治權,但因州、市會員、街庄協議會員半數為民選,且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資格受限,可以說是一種名義上的「自治」。¹²但實際上,州、市會員、街庄協議會員在性別上的分配,女性1位也沒有。直至1936年11月

^{9 《}臺灣新民報》第348號,昭和6年1月24日,第5版。

¹⁰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一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頁506。

¹¹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93年3月),頁11。

¹² 如在議決的組織方面,議決的決議無法對抗行政權,特別是在臺灣總督府體制內,根本不能有效發揮「地方自治」的效能;因為行政部部門可以透過臺灣總督的指揮,直接取消州會或州參事會的決議案,甚至行政的權力也可以取消選舉。至於市尹則可以請求州知事的指揮,對市會及市參事會採取相同的措施。薛化元,〈選舉與臺灣政治發展(1950-1996)一從地方自治選舉到總統直選〉,《近代中國》第135期(2000年2月),頁35。

20日選舉第1屆州議員,臺灣才勉強產生所謂真正的民選民意代表。¹³因此,在日本殖民統治政策下,地方行政機關帶有濃厚的殖民官僚主義,臺灣總督操縱實際的選舉權,民意基礎薄弱,更遑論有女性參與其中。¹⁴

另一方面,日治時期的臺灣婦女參政權及教育權,並未成為臺灣 婦女解放議題的焦點,乃根植於殖民統治的特殊歷史背景,原因在於臺 灣計會領導階層與殖民政府對女子教育的推動,雖屬一致但出發點與動 機卻非完全相同。日本殖民政府是透過女子教育使臺灣女性具備日本女 國民的性格,使臺灣女性兼具賢妻良母和忠貞不二的「皇國婦女」特 質。15在女子教育方面,除普通教育外,女子專業教育也應運而生,不 過是以日籍女學生為主要招收對象,並未能發揮專業教育的功能;16而 在殖民政府政策運作之下,臺灣女子教育僅限初、中等教育,並未向上 延伸,使得有志深造的臺灣女子,在家庭經濟條件許可之下,唯有負笈 留學一涂。因此,日治時期的婦女解放運動可視為殖民統治下的政策, 並未完全給予真正平等的權利。換言之, 日治時期的臺灣婦女解放, 是 透過興女學和解纏足運動的交互影響,形塑出臺灣新一代女性,而她們 不僅走出家庭從事各種工作,更隨社會上職業結構的改變,以及職業市 場對於女性人力需求的增加,其就業領域也不侷限於家庭,使得臺灣女 子就業率增加,職業種類也較一般傳統計會複雜,不僅在經濟上獲得獨 立自主,甚至部分女性倡導女權並開始參與社會運動。17再加上臺灣在 殖民統治的特殊歷史環境之下,婦女的解放思潮將婦女運動與反殖民運 動、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結合為一,使得臺灣婦女能夠揚棄舊禮教,進而 有脫離傳統家族制度限制的機會,成為戰後臺灣婦女參與政治的一個契 機。綜觀日治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適巧與殖民政府動員婦女的政策

¹³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11。

¹⁴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7。

¹⁵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年), 頁76-78。

¹⁶ 這類學校主要是以訓練專業人員為目的,多附屬於普通學校或專業機構中,1930年代後期,才開始設置獨立的專業學校。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54-160。

¹⁷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市:近代中國,2000), 百412。

第六十二巻第

期

叁、戰後初期婦女參政活動(1945-1948)

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負責接收臺灣省的行政長官公署,即在 「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中,明訂「預備憲政,建立民權基礎」、「接 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在接收後不久,則著手進行臺灣各級民 意代表的選舉,並重新劃分行政區域以便於接管及推行政令。18同年, 12月26日公佈「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規定各級民意機關 成立的時間順序,先由鄉鎮民代表選舉,再到縣市參議員的選舉,亦即 先辦理地方基層的選舉,再逐漸擴展至中央層級的選舉。¹⁹在選舉方式 上,在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之前,國民黨政府首先於1946年1月15日辦 理公民宣誓登記,1個月後總計參加宣誓登記的公民共2.393.142名,佔 全省20歲以上成人比例達91.8%,約全省總人口比例36%,可見當時 臺灣人民對於此項公民投票權反應之熱烈;另外,並進行公職候選人檢 覈。20隨後成立村里民大會,由出席公民直接選出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而縣市參議員選舉則由採鄉鎮民代表的間接方式選出,再由縣市參議員 從1.180位省參議員候選人中選出30位省參議員,競爭相當激烈。21戰 後臺灣各級民意代表的產生,除行憲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 以及鄉鎮代表係由直接選舉產牛外,其餘皆由間接選舉產牛,甚至於是

¹⁸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13-14。

¹⁹ 其選舉的項目,在地方層級方面有省參議員(省議員)、縣市參議員(縣市議員),以及 鄉鎮民代表選舉;在中央層級方面則有國民參政員、制憲國民代表的補選,以及第1屆國 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選舉。參見鄭牧心(鄭梓),《臺灣議會政治40年》 (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87年10月),頁53;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 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1993年11月),頁318。

²⁰ 鄭牧心(鄭梓),《臺灣議會政治40年》(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87年10月),頁 57;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於 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 (31),1993年11月),頁318。

²¹ 吳乃德、陳明誦,〈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頁319。

間接再間接而產生。22

因此,在戰後初期各項選舉活動的次第推展下,雖部分民意代表選舉仍屬間接方式,但從申請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的案件達30,000多件可知,臺灣長久以來被壓迫的民權自治熱潮,終於得到抒解;不僅一般民眾對於選舉自治活動表現熱烈外,地方上有志競選的社會領導階層反應更為踴躍。但事實上,戰後初期所舉辦的各項選舉,可以說是日治時期選舉的延長,不少地方菁英主要目的是為了在政權轉移後重新取得原有的社會地位,才積極投入戰後初期的各項選舉活動。²³然而大戰後臺灣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直到1946年底的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始有婦女代表的名額,又1947年初的行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才有婦女保障名額;而省縣市參議員的選舉,尚未有婦女團體的代表名額和婦女保障名額。²⁴

然而從臺灣戰後初期的歷次選舉活動過程來看,婦女對於政治參與的程度雖不如男性人數多,其主要歸因於婦女取得參政權的歷史較男性短。臺灣婦女參政的歷程,除在日治時期對婦女教育及觀念的解放奠下基礎外,另一方面則因1947年憲法頒佈實行,臺灣婦女在法律上正式取得平等的參政權,並獲得婦女參政名額的保障,在質與量上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因此目前臺灣女性能夠在政治上有傑出表現,實為戰後至解嚴前許多臺灣婦女所付出的犧牲與代價所換來的成果。以戰後臺灣所舉辦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而言,均可發現女性參與其中。茲將1947年行憲後,中央民意代表(包括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

²² 例如屬於中央層級的國民參政員及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臺灣區的補選,皆由省參議員投票選出;至於當時省參議員的選舉,乃由縣市參議員間接方式選出,並非直接民選。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6月),頁1-2。

²³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頁320。

²⁴ 我國憲法第134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規定」,此即所謂的「婦女保障名額」之制度。而婦女保障名額是《憲法》給予婦女參政的特別優待,源於立憲之初,鑑於傳統中國社會男尊女卑,婦女少有受教育機會,即使給予法律地位之平等,亦難與男性同等標準競爭,故予婦女在各種選舉中有保障名額,使婦女權益有一定的代表為之表達,以及促進男女實質的平等地位。梁雙蓮、顧燕翎〈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一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收編於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臺北市:時報文化公司,1996年4月),頁97-98;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72。

委員)、地方層級民意代表(省議會議員、各縣市議會議員),以及各 縣市首長選舉中,有關臺灣婦女參與選舉的情形分析如下:

一、中央層級

1947年3月31日,政府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婦女在參政名額上獲得保障。在國民大會方面,由婦女團體選出者,共168名,另在地區、職業團體、華僑等選舉中,增列婦女代表133名,合計301名,佔全體國大代表名額3,045名的1/10。在立法委員方面,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10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1名,超過10名者,每滿10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因此,在全體立委773人中,女性82人,佔總數1/10強。在監察委員方面,每省監察委員5個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1名,佔總額20%,使得1949年以前的婦女保障名額遂成定制。25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在女性當選人為謝娥,許世賢為第1候補;行憲後第1屆國大代表則有臺中縣林吳帖及臺南縣楊郭杏,林珠如、鄭玉麗則為婦女會代表。在立法委員部分,1948年(民國37年)第1屆立法委員,由謝娥、林慎當選。監察委員部分,1948年第1屆監察委員臺灣省地區由李緞當選,當時同時競選上有蔡阿信與李秀德。

²⁵ 張玉法,〈20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8月23-25日,頁21-22。

= .		十十日本	代表選舉-	語 士
表一	女 1十上	日光比思	17、衣法举	一質衣

		區域(職業團體別)	當選	落選	備註
國	制憲國大代表	區域代表	謝娥		許世賢為第一候補
民	(民國35年)				
大	第一屆國大代表	臺中縣	林吳帖	_	
會	(民國36年)	臺南縣	楊郭杏	_	
代		婦女會	林珠如	_	
表			鄭玉麗		
77	第一屆立法委員	臺灣省	謝娥	_	全臺不分縣市為一個選區;
法	(民國37年)		林慎		職業團體之立委名額由當時
委					全國性選舉事務依法分配,
員					臺灣省屬全國性南區。
	第一屆監察委員	臺灣省	李緞	蔡阿信	
察	(民國37年)			李秀德	
委員					
員					

- 資料來源:1、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93年3月),頁33-42。
 - 2、郎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年6月),頁389-514、642、677。
 - 3、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上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6月),頁51-889。

二、地方層級

(一)省參議會

臺灣省於1946年5月成立省參議會參議員,任期2年,然而省參議員任期屆滿時,因大陸淪陷,奉命延長任期。至於第1屆省參議員的名額,依省參議員組織條例規定,每縣市僅有1人,但因臺灣各縣市區域大小不一,後經行政長官向中央請示結果,其應選名額為30名,而當時全省申請參加競選的候選人,經核定結果,竟達1,180人。由於候選人數龐大,在男女性別比例上礙於資料的不足,無法明確表列出男女性別候選資料,不過此時省參議員選舉尚無婦女保障名額,在30位省參議員名額中,選舉結果女性卻無人當選,亦無女性候補,比例為0。26性於後來因1947年二二八事件致使不少省參議員流失,或失蹤,或被捕入獄,省參議會為替補新血,因而在官方遴選的名單中出現2名女性,

²⁶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6月),頁4-10。

第六十二卷第

一為1946年12月遴選民社黨的李緞,後因當選1948年監察委員而未報到;另一位為1950年遴選遞補葉榮鐘的民社黨楊金寶。²⁷

(二)縣市議員

戰後初期,1946年各縣市參議員產生乃採間接選舉方式。因此, 女性參議員在臺北市有謝娥,嘉義市參議會則有許世賢及邱鴛鴦;候補 女性參議員有基隆市的汪紫蘭、新竹市的劉玉英、彰化市的楊紅綢、嘉 義市的許碧珊等。²⁸

(三)縣市長

1945年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負責臺灣之接收 及軍政事務,同年9月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警備總 司令」成立,負責接收,將全省行政區由日治後期的5州3廳改為8縣 九市,因此各縣市長均由政府任命,直至1950年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 後,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縣市設縣市政 府,置縣市長1人,由縣市公民選舉之」。²⁹至此臺灣省各縣市之縣市 長改為民選,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是官派17位縣市長男性中只有劉啟 光、謝東閔、黃朝琴為屬少數臺籍人士(半山);相對而言,臺籍人士 在戰後初期的人事職務安排上顯有阻礙,更遑論女性。因此,女性在官 派名單上比例為0。其名單如表二:

²⁷ 鄭梓《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臺北市:華世出版 社,1987年3月),頁58、66、72、75。

²⁸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73。

²⁹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8),頁170-171。

表二:戰後初期各縣市長接收人員

八	縣	九市		
臺北縣	陸桂祥	臺北市	黄朝琴	
新竹縣	劉啟光(臺)	基隆市	石延漢	
臺中縣	劉存忠	新竹市	郭紹宗	
臺南縣	袁國欽	臺中市	黃克立	
高雄縣	謝東閔(臺)	彰化市	王一賡	
臺東縣	黃式鴻	嘉義市	陳東生	
花蓮縣	張文成	臺南市	韓聯和	
澎湖縣	傅緯武	高雄市	連謀	
		屏東市	龔履端	

資料來源: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002年2月),頁246;〈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 公署檔案》。

建、戒嚴時期婦女選舉政治參與(1949-1987)

1949年5月20日臺灣進入戒嚴時期,加上動員戡亂體制的實行,使得當時臺灣政治上籠罩著白色恐怖的陰霾。依據〈戒嚴法〉規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有權力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並掌管戒嚴地區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因此,憲法所規定的人民的基本自由及人權,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講學的各項自由受到嚴格限制。30直到1987年解除戒嚴,並於1990年終止動員戡亂,臺灣才逐漸脫離恐怖政治的陰影,為世界實施最久的戒嚴令。因此,戰後至解嚴前婦女參與政治所遇到的困難,並未因政權的轉移而有所減少,仍然必須面臨在階段性政權轉移的情境下新挑戰與新困境。不過,戰後臺灣婦女對於政治選舉活動,不僅積極投入,並且在各項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上嶄露頭角,為戰後臺灣政治發展過程中注入一股活力。

一、中央公職人員的增、補選

³⁰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頁1-2

1966年(民國55年)國民大會第4屆會議中,再一次修改臨時條款,其重點在於授權總統在動員戡亂期間,可以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的大政方針,同時也授權總統可以調整中央政府的行政與人事機構,並且對因為人口的增加或因故出缺的中央公職人員,可以增選或補選的方式加以充實,1969年起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陸續展開,1978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及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乃合併舉行,原訂於同年12月23日投票,增額監察委員選舉則於12月27日舉行,但因12月16日競選活動進入高潮之際,美國與中國建交,與臺灣當局斷交,當時總統發佈緊急命令,對於進行中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舉行。31

由表三:臺灣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性別分配表可知,不論是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或是監察委員選舉上,女性在參與候選名額中逐年增加;而當選名額亦隨著女性參與候選人數增加而提高。但相較於男性而言,女性在當選名額比例上仍低,如歷屆國大代表女性當選人最高為20%,立法委員最高則為12.5%,監察委員則為22.2%,在參選及當選性別人數比例中仍顯不足;不過若以歷屆選舉而言,女性參與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國民大會代表部分,1969年的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乃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分為區域代表及省市職婦團體代表兩種;³²因此在臺灣省婦女團體方面,因原有代表無出缺,故不辦理補選,其臺北市婦女團體2位候選名額補選係由鄭李足、王吳清香當選。1972年增選,除臺灣省及臺北市婦女團體外,區域代表由臺北縣邱碧治、嘉義縣林郭碧梅、基隆市陳阿蘭當選,而屏東縣代表蔡李鴦落選。1980年增選,臺灣省區域選舉由陳靜琴、郭儒鈞、洪葉玉貞當選,臺灣省婦女團體代表僅王燕1人落選。若以參選比例而言,女性當選比例分別為1969年的15.4%、1972-1973年的17.8%、1980年的18.8%,以及1986年的20%,顯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另從女性候選與當選比例而言,女性主要是以婦女

³¹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67、69年增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90年8月),頁10。

³² 董翔飛編著,前揭《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上篇)》,頁214。

團體代表參加競選,其當選比例極高,如1969年臺北市婦女團體代表鄭李足、王吳清香分別以1,791票、1,013票當選;1972年臺灣省婦女團體由官桂英、黃吳彩雲、張賴彩蓮、陳石滿4人當選,臺北市婦女團體則由傅王遜雪當選;1980年臺灣省婦女團體則有郭慶芳、葉金鳳、蘇玉尾新任,另由黃吳彩雲、官桂英2人連任;臺北市、高雄市婦女團體則由曾蟳、蘇淑媛當選。(參見表四:戒嚴時期女性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一覽表)其次,在區域選舉中,大部分女性仍以實力與男性競爭,有無婦女保障名額顯然不足以影響婦女的實際參選。

立法委員部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可享有保障名額,但大 部分女性當選人卻未依賴其保障而當選,反而以最高票當選;不過從女 性參選比例而言,女性對於立委選舉的參與並不積極。立法委員增補選 亦於1969年起在臺灣省分區進行選舉,其當選人資歷中,不少是從省 議員或是其他公職轉換胸道競選,如梁許春菊、蔡李鴦、許世賢等。另 一特點為女性立委多依靠其個人實力而當選,因此未有保障名額的優 待,在4次的立委選舉中,各選區女性當選立委名額均略多於保障名額 一名,其中以1986年第三選區許榮淑,以191,840票最高票當選。33從 1969年起女性參選人數大致維持在4至6人,1980年其人數增至17人, 相對於男性201人,參與程度不如男性積極。另一方面,亦有不少女性 對於當時政治計會環境的轉變,受到執政當局的迫害,而導致家庭破 裂,致使部分女性勇敢走出家庭投身政治,為自身及社會爭取公平正義 的權利。例如,當時在執政政府以反共為理由的白色恐怖政治下,許多 人成為冤獄、錯案、假案下的犧牲者,其中對臺灣獨立運動及臺獨主 張者的整肅一「蘇東啟案」,其妻蘇洪月嬌代夫出征即是一例,除本 身投入省議員選舉連續當選四屆省議員外,亦鼓勵其兒女參與選舉, 1980年(民國69年)國民大會代表增選即由女兒蘇志洋參選,雖未獲 當選,但已奠定日後參與選舉政治的地方人脈基礎;另外,1980年2月 28日發生震驚社會的林宅血案,當時因美麗島事件牽連以叛亂罪起訴

³³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75年增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1990年6月),百84-90。

的林義雄,其妻子方素敏於1983年(民國72年)參選立法委員第1選區以121,204票最高票當選,選民透過選票支持,使婦女走出悲情的柔弱角色,塑造出堅忍的婦女形象。³⁴此外,亦有婦女憑藉個人在地方的民意基礎與魅力,培養出政治的第2代,如許世賢於1972、1975年(民國61、64年)當選兩屆增額立法委員前,已推出女兒張博雅參選民國58年立法委員選舉及女兒張文英參選1980年(民國69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兩人雖未獲當選,但在嘉義地區上已奠定政治名聲。在婦女保障名額方面,立法委員選舉,女性表現優異,除少數因政黨提名策略運用,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外,絕大多數多以個人實力贏得選票而當選,甚至以最高票當選,可見婦女選舉實力堅強,例如自1983年(民國72年)起連任3屆的第1選區許榮淑,則以118,898票壓倒性的票數當選;第5選區余陳月瑛更以138,464票最高票當選,足見婦女參政的政治實力。因此,戒嚴時期臺灣婦女參政的個案,不僅顯現臺灣政治環境的威權時代轉變性,也間接凸顯臺灣社會環境中對婦女參政觀念的開放性。

監察委員方面,其產生係由省市議會間接選舉,並依據修正後的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條規定,每位省市議員最多可以圈選應選名額的1/2,因受制於黨派支持影響,連記方式的投票對少數派不利,雖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但執政黨若未加以提名,則無法參選。35故1969年(民國58年)監察委員選舉,臺灣省因已選出原有名額五名,故不辦理增選,再加上應選名額少,導致女性無人參選;1973年(民國62年)女性監委則由林蔡素女當選,廖陳名琴、莊陳對落選;1980年(民國69年),分別由臺灣省郭吳合巧及高雄市林孟貴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以及臺北市林純子、傅王遜雪4人當選,其餘皆落選;1986年僅有3人當選,此與當時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並不熱中提名並支持婦女競選監委職位之故。另一方面,以女性當選比例而言,1969年(民國58年)由於並無女性被提名候選,故當選比例為0;1972-1973

³⁴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72年增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1990年6月),頁93-103。

³⁵ 梁雙蓮,〈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與現況與發展〉,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女性知識分子與臺灣發展》(臺北市:中國論壇雜誌社,1989),頁183-184。

年女性當選比例提升至11.1%,至1980年比例最高,相對於男性當選人數而言,其比例為22.2%;1986年則降至13.6%,但若與立法委員女性當選比例相較而言,監察委員女性當選比例實質上並不低於立法委員。

表三:臺灣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性別比例分配表 單位(人)

選舉別		國民	大會	代表	Ē		<u> </u>	法	委 員			監	察多	5 員	
\ 舉	身	9		女		Ē	男		女		Ē	男		女	
1 \	當選	候選	當選	候選	當選	當選	候選	當選	候選	當選	當選	候選	當選	候選	當選
民人	(A)		(B)		比例	(A)		(B)		比例	(A)		(B)		比例
國					B/A%					B/A%					B/A%
58年	13	27	2	2	15.4	10	21	1	4	10	2	6	_	_	0
61年															
	45	68	8	10	17.8	32	49	4	6	12.5	9	24	1	3	11.1
62年															
64年			_		_	33	57	4	4	12.1	_		_		_
67年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9年	64	168	12	17	18.8	63	201	7	17	11.1	18	47	4	7	22.2
75年	70		14		20	66		7		10.6	19	45	3	13	13.6

- 資料說明:1、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5項之規定,國家安全會議乃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報請總統於1969年(民國58年)3月27日公佈實施。該辦法所稱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包括國民大會之增選補選(包括區域代表、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增選;其增加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6年改選,立法委員每3年改選,監察委員每6年改選。
 - 2、1978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原訂12月23日舉行投票,嗣因中美斷交而延期舉行;1979年1月18日復發佈緊急處分令補充事項:「在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舉行期間,暫由增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至定期舉行選舉所選出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開始行使職權之日止。」

資料來源: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上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6月),頁51-889;郎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年6月),頁287-514。

養傷女教

表四:戒嚴時期女性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一覽表

	_		區域(職業團體別) 當選	落選	備註
		補選 (民國58年)	臺灣省	_	_	臺灣省婦女團體原有代表無出缺,不辦補選。
		,	臺北市婦女團體	鄭李足 王吳清香	_	吳鑾英、賴秋蓮2人經審查,依法撤銷候選人 登記。
		增選	臺北市	 	吳明秀	
		(民國61年)	臺臺北縣	邱碧治	蔡李鴦	
			灣嘉義縣	林郭碧梅	(屏東縣)	
			省基隆市	陳阿蘭		
			臺灣省婦女團體	官桂英		
				黃吳彩雲		
				張賴彩蓮		
國				陳石滿		
民	增選	177.700	臺北市婦女團體	傅王遜雪		
大	``	增選	臺北市	周清玉	-	
會代表	補	(民國69年)	=====================================	李黃恒貞		
工	選		高雄市 臺北縣	7古宝亚王王		
1			室北線	陳靜琴 郭儒鈞		
			臺桃園縣	子口而业	戚嘉銳	
			湾 会(ル取	洪葉玉貞	陳美子	
			雪林縣	一	蘇治洋	
			嘉義縣	 	張文英	
			臺灣省	郭慶芳	王燕	
				黄吳彩雲		
			婦女	葉金鳳		
			女 團	官桂英		
			丹曲	蘇玉尾		
			室北巾	曾蟳		
			高雄市	蘇淑媛		
	增獎		臺第一選區	——————————————————————————————————————	——————————————————————————————————————	
	(氏	國58年)	灣第二選區	梁許春菊	張博雅	
			省 東小志	1	蔡李鴦	
<u>., 17.</u>	增調		臺北市	1年/四古	赤ムサ	
	増設 / E	医 國61年)	第一選區	張淑真	許金花	
委員	(IC	図01十/	第二選區 第三選區		溫瑞鳳	
員			海 第一等回源百	許世賢		
			第五選區	張瑞妍	+ =	
			第六選區		+ =	
			臺北市	周文璣	舒子寬	
	增調	3E	臺第一選區	張淑真		
		國64年)		TX (IV) A		
		r≤40 x ⁻ /	省			
			1 1	1		1

	kk → NH TE			
	第二選區		_	
	第三選區	_	<u> </u>	
	第四選區	許世賢	_	
	第五選區	張瑞妍	<u> </u>	
	第六選區	350 11079 1	_	
		田子水線	+ +	
177.700	臺北市	周文璣		
增選	第一選區	_	謝美惠	
(民國69年)			蔡洪嬌娥	
	第二選區	溫錦蘭	呂洪淑女	
	臺	古胡玉美		
	灣第三選區	許張愛簾	周尚美	
	省	許榮淑	洪節芳	
	第四選區	日本似	林麗蓮	
	第五選區	黃余綉鸞	_	
	第六選區	_		
	臺北市	紀政	陳玉燕	
	高雄市	于樹潔	龍鳳鳴	
	1-3%	1 1217	趙綉娃	
			蘇千金	
14分/88	第一選區			
增選		謝美惠		
(民國72年)	11.	方素敏		
	第二選區	溫錦蘭		
	第三選區	許榮淑	蔡謝玉婉	
	臺	許張愛簾	藍素鈴	
	灣第四選區		黄中媄	
	省		蘇洪月嬌	
			高李麗珍	
			可于起步	
	第五選區	余陳月瑛	林佳蓉	
	第六選區			
	臺北市	紀政	正 炊 芭	
	氢化川	术以以	張榮慶	
			楊祖珺	
			李世芹	
			劉吉連	
	高雄市	吳德美	黄高芳錦	
			盛進花	
			蘇千金	
			郭麗莉	
増選	第一選區	謝美惠	蔡濬宇	
(民國75年)	第二選區	温錦蘭	莊姬美	
	臺第三選區	許張愛簾	蔡謝玉婉	
	灣	許榮淑	A D. Marie et al.	
	省第四選區		錢淑真	
	第五選區		蘇惠珍	
	第六選區	_	<u> </u>	
	臺北市	紀政	+ + + + + + + + + + + + + + + + + + + +	
	変わいけ	吳淑珍		

	T	高雄市	★吳德美		
	增選 (民國58年)	臺灣省	<u> </u>	_	臺灣省因原已選出監察委員5名,故不辦增 選。
		臺北市	_	_	
監	增選 (民國62年)	臺灣省	林蔡素女	廖陳名琴 莊陳對	
		臺北市	_	_	
察委員	增選 (民國69年)	臺灣省	★郭吳合巧	林蔡清美 黃玉嬌 蘇洪月嬌	
		臺北市	林純子 傅王遜雪	_	
		高雄市	★林孟貴	_	

資料說明: — 表無女性當選 ★表婦女保障名額

資料來源: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93年3月),頁33-42;郎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年6月),頁389-514;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上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6月),頁51-889。

二、地方層級

(一) 省(參) 議會

戒嚴時期主要的選舉競爭場域是省議員和縣市長選舉,自1951年(民國40年)第1屆臨時省議會起,女性積極參與省議員選舉活動,在候選人數比例上有逐屆增加的趨勢,且相對於男性當選人數上已由1951年(民國40年)的10%逐屆提升至1977年(民國66年)的20.3%,但至第7屆由於男性候選人數165人較歷屆女性候選人多出許多,因此女性雖在候選人數上由第6屆的23人增加至34人,在競爭激烈的情形下,1981年(民國70年)第7屆的女性當選比例不升反降為14.9%。(參表五:歷屆臺灣省(參)議員性別分配表;圖2:歷屆臺灣省(參)議員當選性別比例圖)

表五:歷屆臺灣省(參)議員性別分配表

單位(人)

			省	(參)議	員	
左		Ę	号		女	
年	/ 屆 別	候選	當選	候選	當選	比例
1945	臺灣省第一屆參議會	_	30	_	0	0
1951	臺灣省第一屆臨時省議會	128	50	12	5	10 %
1954	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	92	51	18	6	11.8 %
1957	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	96	57	22	9	15.8 %
1959	(臺灣省第一屆省議會)					
1960	臺灣省第二屆省議會	108	63	18	10	15.9 %
1963	臺灣省第三屆省議會	123	64	14	10	15.6 %
1968	臺灣省第四屆省議會	110	60	19	11	18.3 %
1972	臺灣省第五屆省議會	100	61	21	12	19.7 %
1977	臺灣省第六屆省議會	102	64	23	13	20.3 %
1981	臺灣省第七屆省議會	165	67	34	10	14.9 %

資料說明:1959年(民國48年)6月,行政院以臺灣省臨時省議員既由全省公民直接選出,臨時省議會之職權,亦具有議會應有之職權,乃將臨時省議會正式改為省議會,取消「臨時」二字,並將當時的第3屆臨時省議會改為第1屆省議會,其任期於1960年(民國49年)6月2日屆滿,省政府於同年3月10日公告,定於4月24日與第四屆縣市長選舉合併舉行。

資料來源: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下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6月),頁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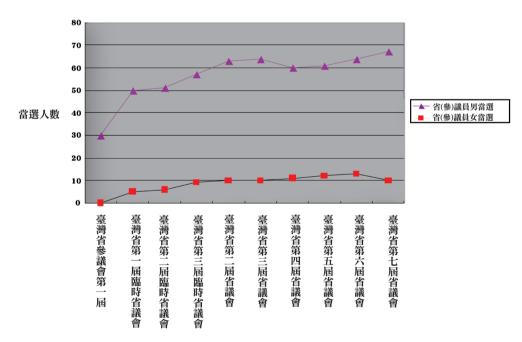


圖2:歷屆臺灣省(參)議員當選性別比例圖

資料來源:據表五製。

另一方面,從歷屆女性省議員資歷,大致可發現4項特色:

一、在經歷方面:歷屆女性省議員大多曾參與婦女團體工作組織,如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各縣市分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省市婦女會等,在婦女團體中均佔有重要的地位。此外,部分女性省議員當選人亦曾擔任過縣市議員,如游蘇鴦曾任彰化縣議員、林王少華曾任臺北市議員、許世賢曾任嘉義市參議員、黃廖素娥曾任雲林縣議會議員等,其在地方上服務具有一定程度的民意基礎,也因此在競選省議員選舉時大多已在地方上建立良好形象,不僅能憑藉個人實力當選,擺脫婦女保障名額,甚至能連任而形成地方政治世家。

二、在學歷方面:分析歷屆女性省議員之教育程度,均在高中學歷以上,其中不乏有專科及大學以上之女性議員,尤以許世賢留學日本取得醫學博士最為顯眼,足見女性在教育方面延續日治時期婦女解放風潮,在戰後女性受教水準相對提高,進而投身選舉政治。

三、在任期方面:除部分省議員轉換跑道競選其他公職外,大部分 省議員曾連任2次以上,具有豐富的問政經驗。例如,第1屆臨時省議員 王宋瓊英曾任5屆省議員(第2屆臨時省議,第2、3、4屆省議會)、梁 許春菊曾任6屆省議員(第2、3屆臨時省議會,第2、3屆省議會),第 2屆臨時省議員許世賢曾任4屆省議員(第3屆臨時省議會,第2、3屆省 議會),其餘在臨時省議會期間的王國秀、蔡李鴦、林蔡素女、陳林雪 霞等皆連任4屆。(表六:1951-1981年女性省議員連任次數表)

四、婦女保障名額:臨時省議會議員是由各縣市中選出,每滿150,000選出省議員1名,而1縣市如省議員滿4名,則應有1名為婦女保障名額。³⁶因此,如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較多,依其所得票數即當選為議員,此為婦女自然當選。例如,第3屆臨時省議會(亦即第1屆省議會)臺北縣之省議員代表應選名額為5人,張彩鳳為所有候選人第2高票,即為自然當選,而婦女保障之規定在臺北縣即歸為無用。換言之,許多女性候選人多憑個人實力競選,因此省議員有無婦女保障名額顯然不影響婦女實際參選,其大多擁有地方民意基礎及個人參選實力。

³⁶ 劉燕夫,《臺灣選舉實務》(臺北市:中國地方自治學會,1958年11月),頁31。

表六:1951-1981年女性省議員連任次數表

姓名	縣 市	簡 歷	連任次數
王宋瓊英	臺北縣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二屆議員	5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	
梁許春菊	臺南縣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二、三屆議員	6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	
許世賢	嘉義縣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三屆議員	4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屆議員	
王國秀	高雄縣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	4
		臺灣省議會二、三、四屆議員	
蔡李鴦	屏東縣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	4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	
林蔡素女	雲林縣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	4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	
陳林雪霞	臺中縣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	4
VI. 44 H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	
游蘇鴦	彰化縣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二屆議員	2
呂錦花	臺北市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屆議員	2
	高雄縣	臺灣省議會第三、四、五、六屆議員	4
何寶珍	桃園縣	臺灣省議會第四、五屆議員	2
蔡陳翠蓮	嘉義縣	臺灣省議會第四、五、六、七屆議員	4
蔡建生	高雄市	臺灣省議會第四、五屆議員	2
郭吳合巧	高雄縣	臺灣省議會第五、六屆議員	2
江 恩	臺南縣	臺灣省議會第五、六屆議員	2
陳施蕊	屏東縣	臺灣省議會第五、六屆議員	2
趙綉娃	高雄市	臺灣省議會第五、六屆議員	2
謝許英	彰化縣	臺灣省議會第五、六、七、八屆議員	4
張郭秀霞	臺中縣	臺灣省議會第五、六、七、八屆議員	4
苗素芳	臺北縣	臺灣省議會第六、七、八、九屆議員	4
黃玉嬌	桃園縣	臺灣省議會第六、七、八、九屆議員	4
蘇洪月嬌	雲林縣	臺灣省議會第六、七、八、九屆議員	4
呂秀惠	嘉義縣	臺灣省議會第六、七、八屆議員	3

資料說明: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於1959年(民國48年)6月24日奉行政院命令改稱為臺灣省議會,即臨時省議會第3屆議員任期內,改稱為第1屆省議員。

資料來源:江大樹、陳仁海著,《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臺灣省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10月),頁43-51、94。

(二)縣、市議員

1950年(民國39年)以後的縣市議員選舉,為求當選人平均分配,避免少數人壟斷,採分區選舉制,將選舉之縣市劃分選舉區,每區依人口數分配議員當選名額。在參選比例方面,第1屆女性候選人佔6.8%,第2屆女性參選人數為第1屆之2.02倍,佔13.8%;顯示出自第2

屆起女性積極投入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活動,因此在人數上由原先的116 人增加至224人,但女性當選人數由69人增至74人,僅增加5人,其增 加名額不如男性所佔之比例。男性當選人數維持在745至924人之間, 尤以第四屆924名男性當選人為多,女性當選人則大約維持在69至130 人之間,相形之下僅佔男性6.8%至19.2%,不到男性當選人1/5。因 此,各縣市女性民意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與男性相較差距甚大仍屬少 數,其當選比例並未有明顯的增加,部分反降。(參見表七:臺灣省各 縣市議員性別分配表)

在婦女保障名額方面,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縣市議員每滿10名至少應有婦女保障名額1名,餘數在5名以上未滿10名,均至少應有婦女1名。因此,各級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數大部分超過婦女保障名額數,且絕大多數不依賴婦女保障名額當選,顯示婦女保障名額作用不大,女性有其競爭實力。另外,若以民選公職的女性參與情況而言,地方各縣市的民意代表當選比例較高,此與其選舉名額多寡有關,相較於中央及地方行政首長選舉,婦女在此一政治參與方面有更精進的表現。

表七:臺灣省各縣市議員性別分配表

比例			_	/	比例	D T				
	1,333	男	候選	第		1,711	男	候選	無	
17.3	230	女	部	第六屆(6.8	116	×	湘	屆(394	
	784	男	当選	(53年)		745	男	邮	屆(39年~40年)	
15.7	123	女	謝		9.3	69	女	強	年)	
	1,123	男	候	第		1,620	男	戻	悪	
19.2	216	女	候選	第七屆 (13.8	224	X	候選	第二屆(41年~42年)	
	765	男	雕	(57年)		786	思	FII:	年~42	
17.0	130	女	当選		9.4	74	X	 選	(年)	
	1,329	男	候選	第)		1,437	男	候選	第三	暴
16.1	214	対	開	第八屆 (9.9	142	×	出版	第三屆(43年~44年)	
	773	男	邮	(62年)		834	男	邮	#~ ₄	議員
16.3	126	女	当選		11.3	94	×	 ・ ・ ・ ・ ・ ・ ・ ・ ・ ・ ・ ・ ・	1年)	
	1,134	男	候選	第-		1,453	果	候選	AII	
17.5	198	女	部	第九屆(11.6	168	X	別約	第四屆(47年)	
	779	男	邮	(66年)		924	男	≕	(47年)	
16.6	129	女	当選		10.9	101	女	 ・ ・ ・ ・ ・ ・ ・ ・ ・ ・ ・ ・ ・		
	1,595	男	候選	第		1,467	男	候選	র্মান	
15.8	252	女	部	第十屆 (11.0	162	X	部	角五周	
	764	思	邮	(71年)		834	男	≕	第五屆(50年)	
16.8	128	女	当海		11.4	95	×	当海		

資料說明:1、臺北市於民國56年7月1日升格為直轄市並設置市議會,自58年11月15日起為第1屆臺北市議會,其人數合併列入計算。

2、高雄市於民國67年11月9日升格為直轄市,原高雄市第9屆市議會同時改為「高雄市臨時議會」,原任期皆至68年7月1日起至高雄市第1屆市議員宣誓就職之日為止,其人數合併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下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6月),頁203 - 402。

(三)縣市長

臺灣省各縣市長第1屆縣市長選舉,於1950年(民國39年)8月,繼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之後,即分期開始辦理。³⁷由表八:歷屆各縣市長候選、當選性別比例表可知,男性與女性候選比例相差懸殊,女性候選人以第6屆所佔比例最高為4.9%,第2、3、4、8屆更無女性候選人參與競選。換言之,除第1屆嘉義縣許世賢首開風氣為女性候選人參與選舉外,第2屆至第4屆中均無女性候選人,第5屆以後女性候選人則有黃玉嬌、翁于森櫻、張文英、林麗蓮、余陳月瑛等,其中許世賢曾經參選過第1屆及第6屆縣市長選舉,黃玉嬌則參選第5屆及第6屆選舉。

值得注意的是,在歷屆各縣市長選舉當中,雖有女性候選人參與其中,但在競選結果,卻無女性當選;而參與候選之女性所在縣市,則以第1屆首開風氣的嘉義縣出現次數最多,桃園縣次之,這也說明嘉義地區與桃園地區婦女已積極投入地方選舉活動,婦女個案中具有其選舉的地域性與個人民意基礎特性。以地區性分析,嘉義縣長候選人中,女性當選仍無法突破,但以戰後至解嚴前的客觀環境而言,嘉義縣婦女參政卻在臺灣戰後初期以創下極為優異的成就。因此,戰後初期臺灣的婦女參政實力,以及臺灣選民日益進步的觀念開放,都顯示女性在社會上已逐漸獲得大眾的認同而從事政治活動。38而在嘉義縣、市長選舉中,第1至第10屆女性候選人計有3位參選,從教育背景來看,受過高等教育的有許世賢及張文英,在當時分別具有博士、碩士學位,另1位林麗蓮具有專科學歷,其中以許世賢是日治時期臺灣著名女子中學畢業後留學日本,在當時有如此學歷,堪稱社會中的菁英女子,而後許世賢推許其女參與嘉義市長選舉,更使得嘉義市成為日後許家班的政治家族延續。

(參見表九歷屆女性縣市長候選人名單)

³⁷ 此次全省21縣市共分8期辦理,並依照「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第17條規定,需有全縣市過半數公民出席投票,候選人得票超過投票人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前2名候選人於20日內舉行第2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郎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年),頁540。

³⁸ 李筱峯,《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市:自立晚報,1993年),頁74-75。

表八:歷屆各縣市長候選、當選性別比例表

		候	選		當	選
	男(A)	女(B)	比例%(B/A)	男(A)	女(B)	比例%(B/A)
第一屆(民國39年)	90	1	1.1	21	0	0
第二屆(民國43年)	38	0	0	21	0	0
第三屆(民國46年)	40	0	0	21	0	0
第四屆(民國49年)	35	0	0	21	0	0
第五屆(民國53年)	45	2	4.4	21	0	0
*第六屆(民國57年)	41	2	4.9	20	0	0
*第七屆(民國61年)	38	1	2.6	20	0	0
*第八屆(民國66年)	36	0	0	20	0	0
**第九屆(民國70年)	54	2	3.7	19	0	0
第十屆(民國74年)	50	4	7.4	19	2	1.1

資料說明:*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不列入計算 **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下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6月),頁413-504;郎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年6月),頁389-514。

表九:歷屆女性縣市長候選人名單

	縣市別	候選人姓名
第一屆	嘉義縣	張許世賢
第二屆	_	_
第三屆	_	_
第四屆	_	_
第五屆	桃園縣	黃玉嬌
	臺南市	翁余森櫻
第六屆	桃園縣	黃玉嬌
第八屆 	嘉義縣	許世賢
第七屆	嘉義縣	張文英
第八屆	_	_
笠士 民	嘉義縣	林麗蓮
第九屆	高雄縣	余陳月瑛
等 上尼	高雄縣	余陳月瑛
第十屆	嘉義市	張文英

資料來源: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下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1984年6月),頁413-504。 由以上戒嚴時期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歷屆選舉分析可知:一、應選名額較多的民意代表選舉,婦女當選的比例較高,其中尤以地方民意代表較中央民意代表高;二、各縣市民選行政首長,婦女參選及當選比例低;三、女性參選實力強,加上個人與家族力量的團聚,使得絕大多數女性當選人皆超過婦女保障名額數;四、從中央到地方,部分女性參政經驗豐富,曾當選過二種或二種以上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甚至是地方行政首長,如謝娥、李緞等,尤以許世賢參政資歷最為完整。

戰後臺灣婦女對政治性質職位的參與比例雖逐年提升,但相對於男性而言比例並不高,而影響婦女參選比例不高的原因,在於社會觀念仍不鼓勵婦女參與問政有關。另外,政黨的提名與支持與否,更是佔有極大的關鍵,如第1屆至第9屆各縣市長選舉中,女性候選人大多以黨外身份參與,並無政黨提名女性參選,甚至無女性當選人,其比例為0;直至第10屆才有余陳月瑛、張文英,分別當選高雄縣長、嘉義市長。(參表八歷屆各縣市長候選、當選性別比例表)。因此,歷年婦女參與公職競選的結果,凡能獲得執政黨提名,必能穩獲當選;反之黨外的婦女候選人參選態度較為積極,如出身地方反對派政治勢力的家族,或是政治受難者的家屬,往往能引起相當選民的支持,不依賴婦女保障名額的優待,而以最高票當選,其競爭力不遜於男性。但不論是否依賴政黨提名而當選,其從屬角色是臺灣婦女參政亟需突破的,更是臺灣婦女參選及當選比例不易提高的主要原因。39

自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女性參政的歷史較男性為短,女性在參政方面即受到憲法的保障,舉凡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此一規定在初期實施主要是提攜並鼓勵婦女參政。40因此,在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等多席次的選舉,因規定4席有1席婦女保障名額,以確保婦女的參政權,故女性參選意願積極,但也容易造成婦女保障名額的同性競爭,例如每一選區加上政黨提名,使得原本保障反而造成女性相互競爭而落選。但亦有部分學者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落

³⁹ 梁雙蓮,前揭〈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與現況與發展〉,頁188-197。

⁴⁰ 梁雙蓮, 〈婦女與政治參與〉, 收於姜蘭虹、徐正光, 《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1980), 頁307-321。

伍、欠缺公平性,建議廢除;⁴¹政黨提名或加入婦女團體參與競選,雖可代表婦女爭取權利,但實質上政黨或婦女團體組織提名時,可能考量政黨內部人士的分佈,並非真正為女性權利為出發點。反觀單1名額的地方首長選舉,因選舉名額僅有1名,並無所謂保障名額限制,雖有女性參選嘉義縣長在戒嚴時期表現積極,但解嚴後卻無女性參選,意願低落,更遑論當選。

另外,從歷屆女性縣長參選人及當選名單中可知,兩性在地方選舉的政治參與差異,大致有兩種可能,一為資源能力的差異問題,二為興趣意願取向的問題。女性政治參與程度若較男性為低,則反映出女性無法參與,或是不願參與,兩者之間在政治參與的意涵和成因有所不同。一方面女性無法參與,在於缺乏政治參與所需要的資源條件,而資源條件往往取決於個人客觀的社會結構如政黨、派系,以及情境因素;另外,個人的教育程度、收入、職業等社會經濟地位,也會影響個人可支配運用的政治資源,如公民參與所需的技能,可自由運用的時間,以及可投注於政治活動的經濟實力,進而影響個人政治參與的差異,女性正式因為情境與結構因素的不利,而無法參與政治。另一方面,兩性政治參與的差異也來自女性本身的不願意,亦即個人或群體的認知態度問題,受到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影響,使得女性在社會中轉化為被動性的政治角色,對政治較無興趣或不願參與政治活動。42

伍、結論

臺灣婦女參政的歷程,在日治時期是屬於殖民政策下被動員的角色,卻也使得臺灣婦女被中國傳統中「無才便是德」的保守觀念被解放出來。戰後至解嚴前,中央及地方選舉次第舉行,男女地位受到憲法的保障,女性擁有與男性相同的參政權,但因計會觀念尚未完全開放,女

^{41 〈}扼殺婦女參政權悖離民主〉,《中國時報》,2006年8月15日,雲林新聞C2版。

⁴² 楊婉瑩,〈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選舉研究》14:2(2007年11月),頁60-61。

性候選人數仍少於男性,遂有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不過,婦女保障名額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如女性之間同額參選競爭或與男性參選競爭同票時,名額是否採外加或內含,法令解釋不一,有時反而造成限制女性參政的障礙。

不過,在政治保守的年代,黨國體制下,不少婦女仍憑藉個人才能,發展抱負,參與各項地方選舉活動,為政治生涯奠下基礎。解嚴後,婦女參與政治機會增多,比例逐年上升,顯示社會觀感已能接受女性參與政治,再加上婦女本身對於政治參與的意願增加,選民也多能以政見訴求為考量。

另一方面,女性在中央及民意代表的人數上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 在解嚴前地方行政首長,如縣長一職,僅有女性參選人,卻未有女性當 選人,說明女性仍受制於傳統的觀念,必須面對新的困境與挑戰。儘管 如此,女性參政為解嚴前臺灣政治民主注入一股新血,也為婦女參政個 人的生涯寫下輝煌的一頁,每1位女性參政的個案,均是戰後臺灣婦女 參政的極佳例子,而每1位女性參選的歷程,同時也讓我們見證戰後臺 灣政治從威權走向民主的發展過程。

解嚴前臺灣婦女參政在各類公職選舉中,相對於男性而言仍顯薄弱,除少數婦女憑個人才能及努力達成外,大部分婦女仍缺乏積極投身政治的動力,尤其是在戒嚴時期,若無法獲得相當的政治資源援助,婦女在競選各項公職選舉中常遭遇到阻礙。因此,在戒嚴期間黨外婦女候選人便具備積極參選的動機,但除了少數黨外婦女具有堅強的個人政治魅力獲得選民支持外,大多數的婦女參與政治,仍是出身地方反對派政治勢力的家族,或為政治受難者的家屬,代夫出征等,而獲得民意的支持與同情,高票當選,婦女地位仍為從屬角色,實為戒嚴時期婦女參政的侷限。時至解嚴後,各項公職選舉活動眾多,婦女參與競選的人數比例也逐年增加,而從黨國體制走向民主的過程,婦女參政應走向更積極、主動,擺脫從屬角色的限制。

徵引書目

一、基本史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 1988 《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 1990 《中華民國67、69年增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 1990 《中華民國72年增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 1990 《中華民國75年增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江大樹、陳仁海

2007 《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文獻館。

郎裕憲、陳文俊編著

1987 《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董翔飛編著

- 1984 《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 1984 《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劉燕夫

1958 《臺灣選舉實務》。臺北市: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二、專著與論文集

吳乃德、陳明通

1993 〈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318。

吳文星

1992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市:正中書 局。

李筱峰

- 1993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 2000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主辦「戒嚴時期政案件」專題研討會,頁62-63。

張玉法

2003 〈20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收於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39-72。

梁雙蓮、顧燕翎

1996 〈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一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收編於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臺北市:時報文化公司,頁97-98。

陳俐甫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之研究》。臺灣省臺北縣:稻鄉 出版計。

游鑑明

- 1998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2000 〈臺灣地區的婦運〉,收於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 運動史》。臺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頁403-554。

楊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鄭牧心(鄭梓)

1987 《臺灣議會政治40年》。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鄭梓

1987 《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臺北市:華世出版社。

三、期刊論文

梁雙蓮

- 1983 〈影響臺灣省女性省議員參政的背景因素 (195-1989),《社會科學論叢》 41:1-30。
- 1987 〈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現況與發展〉,《中國論壇》23 (11):79-84。
- 1999 〈臺灣女性官員發展的困境與突破〉,《公訓報導》85: 41-47。

許芳庭

2000 〈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臺灣史料研究》15:19-43。

楊婉榮

2007 〈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選舉研究》14(2):53-94。

薛化元

2000 〈選舉與臺灣政治發展(1950-1996)—從地方自治選 舉到總統直選〉,《近代中國》135:34-55。

四、報刊文章

不詳

2006.08.15 〈扼殺婦女參政權悖離民主〉,《中國時報》,雲 林新聞C2版。

《臺灣新民報》第347號,昭和6年1月17日,第4版。

《臺灣新民報》第347號,昭和6年1月17日,第17-18版。

《臺灣新民報》第348號,昭和6年1月24日,第5版。

巻答文飲

The Transformation on Political of Taiwan Women before the Abolition of Martial Law (1945-1987)

Wen-ting Lu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women research after 1945 is closely related to Taiwan's politics, society, culture, and so on. In addition, popularization of education, acceleration of the urbanization, change i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and acceleration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re a couple of crucial factors to rapidly change in all respects of the position of Taiwan women. This is not only to provide an innovative researching field but also facilitate studies for academic researchers to work in the corresponding environment.

In this paper, we pay attention to the women for addressing the problem in which Taiwan women had been practical to participate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elections from 1945 to 1987.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aiwan women practical activities of political before 1945, the women participated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after 1945, and before the abolition of Martial Law. Moreover, three issues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the first one is to comprehend Taiwan women participated in politic of election within the Martial Law, the second one is to reveal the influence on politics motivations and changing processes for Taiwan women after 1945, and the last one is to promote Taiwan political developments and their social positions that have the important meaning in time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the Abolition of Martial Law, election, woman politics, reservedseats for women